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張新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
（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本
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整，及自本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
所明定。再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
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
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
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
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
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
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
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

01 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經本院以112年度
02 救字第57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
03 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本
04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6,648元（即資遣費18
05 6,64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調解聲
06 請費1,000元。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
07 書，為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此部分免徵聲請費。嗣兩造
08 經本院成立調解，調解筆錄內容第4項記載「調解程序費用
09 各自負擔」。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
10 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667元【計算式： $1000 \div 3 \times 2 = 667$ ，元
11 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計
12 算式： $0000 - 000 = 333$ 】，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
13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